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2116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梁懷德

被告 邱信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參萬零貳佰柒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九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捌佰伍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參萬零貳佰柒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借據約定書第10條第2項附卷可證，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於民國112年11月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60,000元，約定自112年11月6日起分期清償，利息採機動利率計付，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情形，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於113年9月8日後竟

01 未依約清償本息，依約視同到期，計尚欠430,273元未給
02 付，故被告應即清償全部款項及自113年9月9日起按週年利
03 率14.9%計算之利息，屢經催討無效，爰依契約之法律關
04 係，起訴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三、被告則以：伊確有積欠原告請求之款項，因伊身體狀況變
06 差，工作不如以往致無法清償債務等語，資為抗辯。

07 四、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經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向其借款，詎被告未依約清償款
09 項，尚有430,273元之欠款及利息未清償等事實，業據其提
10 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撥款資訊、
11 利率查詢、繳款計算式、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
12 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

13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4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5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6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
17 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尚積欠原告430,273元及利息未依約
18 清償等節，已如前述，揆諸上揭規定，被告自應負清償責
19 任。至被告抗辯其現因身體狀況致工作不如以往而無法清償
20 債務云云，惟被告上開陳述縱令屬實，亦僅係履行及清償能
21 力之問題，並非其得分期或緩期清償之法定原因，不影響其
22 依約應負之清償責任，故被告前揭抗辯，尚無足採。

23 五、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24 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6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7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第3項規定，依職權
28 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前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29 行。

3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31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中正區重
05 慶南路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06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8 書記官 黃進傑

09 計 算 書

10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11 第一審裁判費	4,850元	
12 合 計	4,850元	